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574万股。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8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合计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0.98万股。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合计25.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7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55.76万股。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157名激励对象共计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因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期满,并自2024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br>第二个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8,711,575.68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570,311,544.60元,较2020年增长120.44%,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6%的业绩考核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否则第为“不合格”的,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5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可以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浙江天册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3.94万股,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3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数量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
|---|---|---|---|---|---|
| 蔡礼永 | 董事长 | 91.00 | 18.20 | 18.20 | 54.60 |
| 郑 阳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8.00 | 15.60 | 15.60 | 46.80 |
| 谢雅璇 |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78.00 | 15.60 | 15.60 | 46.80 |
| 沈利勇 | 董事、财务总监 | 78.00 | 15.60 | 15.60 | 46.80 |
| 张祖兴 | 副总经理 | 78.00 | 15.60 | 15.60 | 46.80 |
| 章仁马 | 副总经理 | 78.00 | 15.60 | 15.60 | 46.80 |
| 洪 波 | 副总经理 | 78.00 | 15.60 | 15.60 | 46.80 |
| 徐明照 | 副总经理 | 71.50 | 14.30 | 14.30 | 42.90 |
| 张 云 | 副总经理 | 65.00 | 13.00 | 13.00 | 39.00 |
| 张玉明 | 副总经理 | 65.00 | 13.00 | 13.00 | 39.00 |
| 黄 伟 | 副总经理 | 65.00 | 13.00 | 13.00 | 39.00 |
|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46人) | | 1,994.20 | 398.84 | 398.84 | 1,196.52 |
| 合计(157人) | | 2,819.70 | 563.94 | 563.94 | 1,691.82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6,264,016 | 13.37% | -5,639,400 | 150,624,616 | 12.8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2,625,637 | 86.63% | +5,639,400 | 1,018,265,037 | 87.11% |
| 三、总股本 | 1,168,889,653 | 100.00% | 0 | 1,168,889,653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标的公司”,股票代码603227.SH)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宏大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和雪峰科技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广东宏大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广东宏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广东宏大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和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除广东宏大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票以及根据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广东宏大股票、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广东宏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关系 | 账户性质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 自查期末持股数 |
|---|---|---|---|---|---|
| 中信证券 |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19,028,360 | 18,266,820 | 1,918,279 |
| | | 信用融券专户 | 0 | 0 | 54,700 |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125,100 | 132,800 | 6,300 |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雪峰科技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关系 | 账户性质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 自查期末持股数 |
|---|---|---|---|---|---|
| 中信证券 |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15,876,541 | 16,269,331 | 985,624 |
| | | 信用融券专户 | 0 | 0 | 0 |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379,200 | 25,800 | 356,1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上市公司 | 关系 | 变更日期 | 交易类型 | 股份变动数量 |
|---|---|---|---|---|---|---|
| 1 | 杨祖一 | 广东宏大 | 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 2024-07-02 | 买入 | 3,300 |
| 2 | | | | 2024-10-09 | 卖出 | -1,600 |
| 3 | 郑炳旭 | 雪峰科技 | 广东宏大董事长 | 2024-10-31 | 买入 | 1,000 |
| 4 | 郑柳春 | 雪峰科技 | 广东宏大原董事郑明锐子女 | 2024-10-08 | 买入 | 6,000 |
| 5 | 苏明洛 | 雪峰科技 | 广东宏大投资部员工苏翔父亲 | 2024-04-23 | 买入 | 2,800 |
| 6 | | | | 2024-07-11 | 买入 | 100 |
| 7 | | | | 2024-04-25 | 买入 | 11,200 |
| 8 | 谭春芝 | 雪峰科技 | 广东宏大投资部员工苏翔母亲 | 2024-04-26 | 买入 | 6,500 |
| 9 | | | | 2024-07-11 | 买入 | 600 |
| 10 | 吴涛 | 雪峰科技 | 新疆农牧投副总经理 | 2024-06-24 | 买入 | 5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该等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说明和承诺。

杨祖一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本人于2024年7月2日买入广东宏大股票3,300股,于2024年10月9日卖出广东宏大股票1,600股,除此以外,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其他交易雪峰科技、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2. 雪峰科技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尚未确定,雪峰科技股票停牌。2024年7月3日,雪峰科技公告了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广东宏大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至此,本人知悉了广东宏大要控股雪峰科技这件事。

本人确认,在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雪峰科技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对方等交易的具体情况,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

3. 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的原因系:因本人是民爆行业专家,也曾担任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近年来,广东宏大在民爆、爆破、军工等行业一直在开展整合工作,先后在内蒙、江苏等地整合了一批企业,十分看好广东宏大的股票,于2024年7月2日,顺手购买了3300股,后来股票一直在波动,也无盈利,10月9日,随股市大涨卖出了1600股。

4. 本人知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开展内幕交易。本人清楚知悉内幕交易相关法律责任。但本次操作本人事先不知道这是内幕交易,雪峰科技及其董监高等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郑炳旭承诺如下: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误操作本人股票账户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该等交易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本人配偶买卖股票行为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而实施。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黎丽谦承诺如下:

“1、本人配偶郑炳旭股票账户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为本人一次误操作所致,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柳春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明钗承诺: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所持部分广东宏大股票在自查期间发生转托管,本人所持广东宏大股票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不属于本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本人的直系亲属郑柳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明洛、谭春芝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翔出具承诺:

“本人的直系亲属苏明洛、谭春芝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涛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根据广东宏大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郑明钗已向广东宏大辞去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8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6号)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同步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于近日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查询,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内容 |
|---|---|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6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廉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廉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廉文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历任铁道部运输局营运部客运营销处副处长、客运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客运部客运管理处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副专员兼北京铁路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5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019,826,5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45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王海鏖监事、林强监事、刘玉宝监事、王伟强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958,144,337 | 99.8418 | 61,181,007 | 0.1567 | 510,200 | 0.0015 |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645,754,327 | 99.9726 | 4,054,512 | 0.0274 | 3,062,748,709 | 17.290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589,441,032 | 99.5789 | 61,181,007 | 0.4175 | 510,200 | 0.0036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645,754,327 | 99.9632 | 4,054,512 | 0.0331 | 523,400 | 0.003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安泰化学 | 是 | 13,000,000 | 8.71% | 3.33% | 2024年8月7日 | 2025年1月16日 |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安泰化学 | 是 | 6,500,000 | 4.35% | 1.67% | 否 | 否 | 2024年8月7日 | 2025年2月7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唐韵捷 | 自身资金需求 |

备注:1、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安泰化学 | 是 | 13,000,000 | 8.71% | 3.33% | 否 | 否 | 2025年1月16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安泰化学 | 149,325,614 | 38.29% | 106,930,000 | 71.61% | 27.42% | 0 | 0.00% | 0 | 0.00% |
| 邹棒夫 | 8,354,210 | 2.14%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65,657 | 75.00% |
| 合计 | 157,679,824 | 40.43% | 106,930,000 | 67.81% | 27.42% | 0 | 0.00% | 6,265,657 | 12.35% |

备注:1、上述股东邹棒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44.03%,占公司总股本17.80%,融资金额为10,7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7.81%,占公司总股本27.42%,融资金额为16,9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及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